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數字			
收益	537.3	508.1	5.8%
毛利	79.6	76.9	3.5%
年內溢利	20.8	21.8	-4.6%
總資產	191.7	186.1	3.0%
權益總額	124.2	113.4	9.5%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4.8%	15.1%	
純利率	3.9%	4.3%	
股本回報率	16.8%	19.2%	
總資產回報率	10.9%	11.7%	
派息比率	48.2%	46.0%	
利息償付率	55.0倍	27.0倍	
流動比率	2.8倍	2.4倍	
速動比率	2.8倍	2.4倍	
資本負債比率	0.1倍	0.2倍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537,324	508,106
服務成本		<u>(457,769)</u>	<u>(431,216)</u>
毛利		79,555	76,8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40	687
一般經營開支		(53,794)	(49,655)
融資成本		<u>(482)</u>	<u>(1,0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6,019	26,887
所得稅開支	6	<u>(5,177)</u>	<u>(5,083)</u>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842</u>	<u>21,804</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3.47港仙</u>	<u>3.63港仙</u>
— 攤薄		<u>3.47港仙</u>	<u>3.6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01	37,188
預付款項	10	<u>—</u>	<u>292</u>
		36,001	37,48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
貿易應收款項	9	114,497	100,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263	8,928
可收回稅項		67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44	39,488
		155,685	148,6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4,710	12,790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069	30,495
銀行借款		9,364	17,533
應付稅項		1,614	1,549
		55,757	62,367
流動資產淨額		99,928	86,2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929	123,73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480	9,076
遞延稅項負債		1,258	1,216
		11,738	10,292
淨資產		124,191	113,440
權益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118,191	107,440
權益總額		124,191	113,440

附註

1. 公司資料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3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期27樓27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乃與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除以下註明外,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綜合財務報告所確認之金額有所調整。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0,180	100,1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383	3,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9,488	39,488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2018年4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影響：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2018年3月31日之保留溢利		38,312
確認以下各項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1(ii)	<u>(71)</u>
於2018年4月1日之經重列保留溢利		<u><u>38,241</u></u>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在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時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於過渡日期屬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然而，於自發放貸款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逾期超過30日時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情況：(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被釐定偏低，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會自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於該日是否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存在減值。評估之結果及影響如下：

-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貿易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增加，截至2018年4月1日為約71,000港元。於2018年4月1日對期初保留溢利作出調整71,000港元。
-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新減值準備間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	71	71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一般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2018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反映，惟已於2018年4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意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確認。因此，2018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步模式將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獲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資產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之價值；或
- 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將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就有關日常服務之服務合約而言，服務收入按直線基準於進行工作的合約期間確認。就按臨時基準提供之服務而言，服務收入於完成提供該臨時服務後確認。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並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因獲取合約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如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及其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按貨幣之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而不論客戶付款於顯著早於收益確認的時間收取或大幅延後。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及合約條款，以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已完成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於過渡時概無確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影響的過渡方法，將首次應用的任何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4月1日期初保留溢利的調整，且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務權宜作法。因此，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且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²

¹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註明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有關2019年3月31日就租賃場地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76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將會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本集團現分為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1)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 (2)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董事酬金、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總部產生的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外，所有損益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環境衛生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航空餐飲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 按時間段確認	485,670	38,553	524,223
— 按時間點確認	<u>13,101</u>	<u>—</u>	<u>13,101</u>
	<u>498,771</u>	<u>38,553</u>	<u>537,324</u>
分部業績	<u>36,566</u>	<u>3,431</u>	39,997
董事酬金			(10,193)
融資成本			(48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u>(3,3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019
所得稅開支			<u>(5,177)</u>
年內溢利			<u>20,842</u>
分部資產	152,463	5,312	157,775
可收回稅項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844</u>
總資產			<u>191,686</u>
分部負債	54,276	2,241	56,517
銀行借款			9,364
應付稅項			<u>1,614</u>
負債總額			<u>67,49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044)	—	(5,044)
非流動資產增加	<u>3,909</u>	<u>—</u>	<u>3,909</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環境衛生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航空餐飲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467,745</u>	<u>40,361</u>	<u>508,106</u>
分部業績	<u>36,094</u>	<u>3,420</u>	39,514
董事酬金			(10,459)
融資成本			(1,03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u>(1,13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887
所得稅開支			<u>(5,083)</u>
年內溢利			<u>21,804</u>
分部資產	142,980	3,619	146,599
可收回稅項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488</u>
總資產			<u>186,099</u>
分部負債	50,969	2,608	53,577
銀行借款			17,533
應付稅項			<u>1,549</u>
負債總額			<u>72,65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748)	—	(3,748)
非流動資產增加	<u>5,237</u>	<u>—</u>	<u>5,237</u>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地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分部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所在地。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單一地區香港。

客戶地理位置以所提供服務地址為依據。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源於香港。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	171,100	173,798
客戶B(附註2)	<u>58,220</u>	<u>58,227</u>

附註：

- (1) 其為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客戶。
-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28,837,000港元來自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而收益29,383,000港元來自向此客戶提供的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27,205,000港元來自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而收益31,022,000港元來自向此客戶提供的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 (a)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服務之收益分析。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498,771	467,745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u>38,553</u>	<u>40,361</u>
	<u>537,324</u>	<u>508,106</u>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以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b)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00
廢料銷售	665	527
租金收入	69	—
雜項收入	—	57
	<u>740</u>	<u>687</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60	560
— 非審計服務	280	180
	<u>840</u>	<u>74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104	14,203
折舊	5,044	3,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虧損／(收益)	52	(1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4	—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員工宿舍	280	245
— 辦公室	1,152	576
	<u>1,432</u>	<u>821</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補貼	296,488	306,473
— 退休計劃供款	12,926	13,297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16
	<u>309,414</u>	<u>319,786</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2018年：統一稅率為16.5%)。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157	4,800
即期稅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55)
遞延稅項	42	338
	<u>5,177</u>	<u>5,083</u>

7.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7港仙(2018年：1.67港仙)	<u>10,020</u>	<u>10,020</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日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過往財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7港仙(2018年：無)	<u>10,020</u>	<u>—</u>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於有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0,842</u>	<u>21,804</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600,000</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0,842,000港元(2018年：21,804,000港元)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2018年：6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u>114,497</u>	<u>100,180</u>

於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0天至60天(2018年：0天至75天)。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7,162	44,721
一至三個月	54,383	47,575
三個月以上	<u>12,952</u>	<u>7,884</u>
	<u>114,497</u>	<u>100,180</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u>	<u>292</u>
流動：		
消耗品的預付款項	95	90
其他預付款項	6,331	5,455
按金	667	673
其他應收款項	<u>170</u>	<u>2,710</u>
	<u>7,263</u>	<u>8,92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u>14,710</u>	<u>12,790</u>
應計員工成本	23,742	23,581
其他應計開支(附註(b))	5,450	5,325
其他應付款項	299	851
按金	<u>578</u>	<u>738</u>
	<u>30,069</u>	<u>30,495</u>

附註：

(a) 於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756	9,063
一至三個月	9,172	3,113
三個月以上	<u>782</u>	<u>614</u>
	<u>14,710</u>	<u>12,790</u>

(b)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其他應計開支主要指應計未享用帶薪假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與2018財年相比，本集團2019財年的業務表現大致保持穩定。來自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同比增加約6.6%，而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收益略微下降約4.5%；本集團2019財年的總收益約為537.3百萬港元，較2018財年增長約5.8%或約29.2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分析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於2019財年，本集團就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訂立18份新合約及續訂68份合約，估計總價值分別約為84.2百萬港元及約422.5百萬港元。於2019財年，本集團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分部的投標成功率及合約續約率分別為約34.4%及約85%。高合約續約率表明客戶對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及定價滿意。所獲得的新合約乃關於為公共交通運營商的總部大樓及大部分行政大樓、世界著名體育俱樂部的會所建築、本地銀行分行、全球奢侈品製造商及零售商的香港旗艦店及位於中心商業區的多座高檔商業建築提供服務。除一般衛生服務外，本集團尤其注重涉及提供優質服務的項目，如需用本集團所擁有技術專長及／或專門工具及設備的項目，不僅為提高本集團收益及競爭力，亦為提高其聲譽及市場滲透率。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手頭合約於2019年3月31日的估計價值超過10億港元至約10.367億港元，其中約6.307億港元為正在進行中合約。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於2019財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合約及估計重續合約總值約為25.9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注意到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所涉及的若干簡單及重複工序正逐漸被機械化程序所取代，導致本集團此業務分部於2019財年的收益略微下降。再者，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特定運營地點給員工招聘帶來困難，並對勞動力成本及利潤率造成壓力。本集團在磋商航空餐飲支援服務合約時，會在成本控制及定價政策方面給予額外關注，以抵銷機械化及勞工限制的影響。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手頭合約於2019年3月31日的估計價值減少至約27.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餘下手頭合約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續約。

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更為詳細分析載於下文財務回顧。

前景

展望未來，在房地產市場整體增長、市區重建活動及公共設施項目增加等的推動下，預計對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繼續上升。儘管市場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行業參與者繼續面臨勞工短缺及工資成本上漲的挑戰。尤其自2019年5月起，香港已上調最低工資約8.7%，這無疑將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進一步壓力。本集團將堅持嚴格控制項目招標及支出，並不斷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員工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19財年的總收益約為537.3百萬港元(2018財年：約508.1百萬港元)，增幅約5.8%。收益增加乃由於獲得若干相對可觀的合約，即公共交通運營商的總部大樓及大部分行政大樓、世界著名體育俱樂部的會所建築、本地銀行的分行、一家全球奢侈品製造商及零售商的香港旗艦店，以及位於中心商務區的多棟高檔商業建築。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498,771	92.8	467,745	92.1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u>38,553</u>	<u>7.2</u>	<u>40,361</u>	<u>7.9</u>
總計	<u><u>537,324</u></u>	<u><u>100.0</u></u>	<u><u>508,106</u></u>	<u><u>100.0</u></u>

於2019財年，來自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498.8百萬港元（2018財年：約467.7百萬港元）及約38.6百萬港元（2018財年：約40.4百萬港元），約佔2019財年總收益的92.8%及7.2%（2018財年：約佔總收益92.1%及7.9%）。來自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之收益較2018財年分別增加約6.6%及減少約4.5%。

服務成本

於2019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57.8百萬港元及431.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的約85.2%及84.9%。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工資、耗材及分包費用。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例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經營勞工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2018財年的約76.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79.6百萬港元。毛利率自2018財年的約15.1%減少至2019財年的約14.8%。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2019年3月31日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75,515	15.1	72,576	15.5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4,040	10.5	4,314	10.7
總計	<u>79,555</u>	<u>14.8</u>	<u>76,890</u>	<u>15.1</u>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毛利自2018財年的約72.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4.0%至2019財年的約75.5百萬港元。惟毛利率自2018財年的約15.5%減少至2019財年的約15.1%。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對整體毛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勞工成本上升。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毛利自2018財年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6.4%至2019財年的約4.0百萬港元。客戶某類工種的機械化減少了執行該項工作所需的人力及減少對人力供應的需求。於2019財年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

一般經營開支

一般經營開支較2018財年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約8.3%至2019財年的約53.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增購汽車產生汽車開支、折舊及租賃開支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自2018財年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70%至2019財年的約3.4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的增加絕大部分乃非經常性。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自2018財年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53.4%至2019財年的約0.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需要較少的外部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2019財年及2018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3.9%及4.3%。

資本開支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汽車及設備)約為3.9百萬港元(2018財年：5.2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乃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撥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55.7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48.6百萬港元)及55.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2.4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8倍(2018年3月31日：約2.4倍)。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91.7百萬港元，而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7.5百萬港元及124.2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39.5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倍（2018年3月31日：0.2倍），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120名（2018年3月31日：2,10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僱傭法例與本集團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薪資、花紅和晉升進行年度檢討。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0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9.8百萬港元減少約3.2%或約10.4百萬港元。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表彰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可用人才，向僱員（全職及兼職）提供額外的激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定期向不同部門的相關員工提供各類主題的持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環境保護、ISO培訓、安全培訓及監督職能培訓等。有關培訓由內部或外界提供。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大部分收益及大部分成本均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及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指因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物業」)的實際用途並未遵守獲准用途，且因未能就土地用途變動知會屋宇署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而導致的罰款。

儘管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將該物業用途由總部變更為倉庫，且該物業作為倉庫的用途符合許可用途，惟根據《建築物條例》條文作出的檢控，可在屋宇署發現或獲悉有關違法行為後12個月內提出。因此，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由於上述事項而導致罰款的最大風險約為0.1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已抵押於2019年3月31日賬面值約28.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9.2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本集團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年度付款承擔總額約0.8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2018年3月31日：約2.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0.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及將繼續按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之實際動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為招標 合約項下現金流錯配提供資金	45.0%	18.1	18.1	—
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提高市場 佔有率	7.0%	2.8	1.8	1.0
鞏固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19.0%	7.6	7.6	—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及 服務質素	19.0%	7.6	2.4	5.2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0%	4.0	4.0	—
總計		40.1	33.9	6.2

於2019年3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2百萬港元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並擬以於招股章程內與建議分配方式相同的方式使用。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2019財年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提高市場佔有率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目標客戶分發公司宣傳冊及市場推廣資料— 繼續維持網上平台，為主要客戶提供網上通訊渠道— 社交媒體管理— 升級培訓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正使用新公司宣傳冊，並分發予潛在招標人士及目標客戶— 公司網頁正在改版，顧客及客戶網上通訊渠道亦屬於網頁改版項目— 於貿易協會年鑒及年度名錄投放廣告— 已購置具有演示功能的一體式電腦。已採用最新清潔設備，如無線洗滌器及無線吸塵器，以演示清潔效率的提升 |
|--|---|

鞏固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額外設備，如清潔車及垃圾壓縮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購買兩輛乘用車以組建另外兩支機動隊伍。另已購買額外設備包括扶梯清潔器、蒸汽地毯機、無線洗滌器及無線吸塵器，以提升清潔標準 |
|---|---|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 透過取得雲端儲存伺服器服務提升日常營運
- 正在為各業務功能購買及更新指定系統伺服器、軟件、設備及雲端儲存
- 維護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 在總部及工作場所新增資訊科技設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適用及允許者為限)，且董事將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偏離有關守則作出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醒梅女士)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利於具備不同專長的各執行董事均可作出貢獻，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當前狀況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67港仙(2018年：1.67港仙)，合共10,02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訂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預期將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享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末期股息(其須待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瑄因先生、袁靖波先生、馬國強先生及陳振聲先生，鍾瑄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19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馬國強先生、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頁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songroup.hk。